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政府采购

## 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

(工程类)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大礼堂暖气改造项目

采购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41
第六章 图纸 .....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采购编号：[BZGC-\[2024\]293](#)，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大礼堂暖气改造项目](#)组织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BZGC-\[2024\]293](#)
- 2、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大礼堂暖气改造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345号](#)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招标内容及要求：

分包名称	分包内容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大礼堂暖气改造项目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大礼堂暖气改造项目	881000.00	880799.67
预算合计(元)/最高限价合计(元)		881000.00	880799.67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在有效期内)**和建筑装修装饰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11月29日00点00分到 2024年12月6日23点59分

2、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ccgp-bingtuan.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磋商时间：2024年12月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本项目采购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联系人姓名：杨国亮 联系电话：0994-6736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200号创天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991-88524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娜

电话：0991-8852441、1869023500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异议，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联系人:杨国亮 电话:0994-673670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200号创天大厦6楼 联系人:李娜 电话:0991-8852441、18690235001
1.2.3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大礼堂暖气改造项目
1.2.4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内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6	工期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和竣工图内容
1.2.7	质保期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在此期间中标人除须承担设备包修包换、包退及维护责任外,还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1)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投标人须派不少于2名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维保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7×24小时全时段的日常维修服务(包括线上及线下),接到故障通知后,需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消除故障。同时中标人需在现场设有备品备件库,在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零件时,可随时调度使用,减少维修时间,使用后及时补充。若72小时仍未能有效解决,

		<p>需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配件替代，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p> <p>(2) 属于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的，按成本价收取维修或配件费用。</p> <p>2. 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或质量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3. 质保期满后所发生的维护保养费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高于市场价的前提下，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p> <p>4. 在质保期截止前一个月内中标人须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向招标人提供详细检修记录。</p>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在有效期内）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特殊要求）</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人民币）：881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880799.67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报价及分项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4.1	报价方式	<p>总报价及招标控制价汇总表中明细报价</p>
3.5.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p>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个日历日。</p>

<p>3.7.1</p>	<p>响应文件份数</p>	<p><u>□采用见面开标：</u></p> <p><u>响应文件包括：</u></p> <p>1、<u>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u></p> <p>2、<u>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ttf） 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u></p> <p><u>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u></p> <p><u>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兵团政采云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u></p> <p><u>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3 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u></p> <p><u>☑采用不见面开标：</u></p> <p>1.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u></p> <p>2. <u>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u></p>
--------------	---------------	---

		<p>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兵团政采云（<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p>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p>(3) 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地址：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5.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_____（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4年 月 日 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兵团政采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u>2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公布地点同开标地点，并在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见证下统一集中收缴，逐一展示、公布和登记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以示公开。</p>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p><u>3</u>家</p>

5.7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联系人： <u>陈志刚</u></p> <p>联系电话： <u>1813903031</u></p> <p>踏勘时间： <u>2024年12月7日上午12点</u></p> <p>踏勘地点： <u>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u></p>
5.8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b>政策优惠</b>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u>3</u>%的扣除（工程）。</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兵财库【2022】19号文《关于梳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p> <p><b>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p>

		<p>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9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具体详见“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5.10	节能、环保要求	<p>1、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2、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p>
6.0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预付款；</p> <p>全部材料进场，施工完毕后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及竣工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竣工结算价的 97%；</p> <p>满一年后进行最终验收，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竣工</p>

		结算价的 100%，并进入质保期。
6.2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所有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胶装)，电子版 U 盘一份，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民路 200 号创天大厦兵团招标公司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18690235001。
8.1	<b>代理服务费：</b>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b>收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b>  <b>银行账号：50840188000049868</b>  <b>银行行号：303881050848</b>	
8.2	<b>解释权：</b>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b>注意 事项</b>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1.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 图纸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登录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具体操作参见《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名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1.2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可以继续开进行开标。

(2)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

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8 响应文件编制

3.8.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8.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8.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8.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8.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8.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业务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



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

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资质证书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承诺书	需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工期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质保期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供应商限制情形	无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3.2、1.3.3、1.3.4款规定的情形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7条的要求，其中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工程量清单响应	未出现改动磋商文件所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情况。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6.1条的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3条的规定，报价未超过本条第3.3.1款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b>权重分配</b>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标评审	项目负责人资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相关专业	22.00	

	(22分)	格(4分)	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从事相关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48.00
		施工团队(7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2分) 2.拟派遣团队包含: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等,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在此基础上,较合理、较全,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工期(5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酌情加分(须至少满足提前5天),满分5分。须提供详细的完工计划及进度表,未提供的按响应招标文件计分。	
		投标人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机电安装工程业绩:自2021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每增加一项有效业绩加2分;满分6分。 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工程概况、地点、规模、合同总价、工期及盖章页;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48分)	施工全面性(18分)	1、施工先进性强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 2、施工设备、劳动计划合理得4分;一般得1分。 3、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全面的得5分;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一般的得2分; 4、平面布置合理得5分;平面布置一般得3分;其余得1分;	
		施工进度计划(5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进度计划应在空	

			<p>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进度计划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li> <li>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li> <li>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2 分；</li> <li>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得 1 分。</li> </ol>	
		施工方案（5分）	<p>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方案科学、可行、技术针对性强得 5 分；</li> <li>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技术针对性较强得 3 分；</li> <li>施工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得 1 分。</li> </ol>	
		服务承诺（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连续和不中断施工承诺及落实措施，内容有缺漏项或不完整，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1 分）</li> <li>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结合承诺及落实措施，内容有缺漏项或不完整，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1 分）</li> <li>农民工工资承诺及落实措施，内容有缺漏项或不完整，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1 分）</li> <li>其他实质性承诺及落实措施，内容有缺漏项或不完整，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1 分）</li> </ol>	
		工期和质量 的保证措施、体系（5分）	<p>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p> <p>工程质量措施科学、可行、技术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工程质量措施合理、可行、技</p>	

			术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工程质量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5 分)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 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 切实可行。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技术针对性强得分 5 分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技术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1、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3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内容完整、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响应方案的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 3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承诺内容较为完整、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得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承诺 (3 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方案及服务承诺, 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采购方提供有价值的优惠条款; 方案及承诺全面、优惠条款有实际意义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方案及承诺较全面, 优惠条款意义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合 同 格 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执行。

采 购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卖 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合同条款

##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采购人”，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5 “供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6 “天”，系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

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纸（无）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八、磋商申请
- 九、磋商申请附录
-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 十二、最后报价书格式
-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十六、其他材料

##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工程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工程名称	数量	竣工日期	运行状况

4. 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八、磋商申请

### （一）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磋商申请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有效期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质量磋商保证金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成员二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十二、最后报价书格式

### 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负责人		
备注		

说明：优惠后各分项价格统一按此总报价优惠幅度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十六、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